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11月4日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3年4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瑞转债”和“晶瑞转2”已分别于2020年3月5日、2022年2月21日开始转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等因素，公司现拟根据截至2023年8月24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数量994,576,164股为依据，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135,14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4,576,164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5,135,1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5,135,14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4,576,1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4,576,16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